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友农领函〔2023〕1号

关于友谊县 2023 年度 第一批和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友谊县 2023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和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同意计划实施以下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产业项目（4个）

1、友谊县速冻玉米冷库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91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农产品储藏库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采取有劳务工，无劳分红等方式，保障脱贫户收入来源得到巩固提升。

2、友谊县鲜食玉米加工建设项目（货物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3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

鲜食玉米加工生产线设备 1 套。项目建成后，采取有劳务工，无劳分红等方式，保障脱贫户收入来源得到巩固提升。

3、友谊县成富乡朝鲜族风情餐饮民宿项目（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成富乡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521.84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1.84 万元），其中 1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主要建设内容：旅游餐饮楼改建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采取有劳务工，无劳分红等方式，保障脱贫户收入来源得到巩固提升。

4、友谊县 2023 年小额信贷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农业农村局，安排资金 5.53 万元。对全县 18 户以上脱贫户小额信贷进行贴息，将有效减轻脱贫户利息负担，促进脱贫户收入增长。

二、基础设施项目（6 个）

5、友谊县兴隆镇平安村村内道路硬化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兴隆镇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1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硬化道路长 1800 米，宽 3.5 米。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交通条件，方便居民生活出行。同时，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当地农户参加项目建设，增加收入。

6、友谊县东建乡东建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东建乡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2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原址重建公厕 2 座。项目实施后，可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提升人居环境。

7、友谊县东建乡发家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建

设单位为友谊县东建乡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1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原址重建公厕 1 座。项目实施后，可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提升人居环境。

8、友谊县东建乡二站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东建乡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3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原址重建公厕 2 座。项目实施后，可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提升人居环境。

9、友谊县友邻乡东兴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工程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友邻乡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20.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原址重建公厕 1 座。项目实施后，可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提升人居环境。

10、友谊县庆丰乡庆丰村农村垃圾整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类）。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庆丰乡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235.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装载机 2 台和自卸车 4 台；推雪铲 2 套和液压扫雪滚刷 5 套及手推式抛雪机组合 15 套。项目实施后，可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提升人居环境。

三、其它项目（5 个）

11、友谊县 2023 年外出务工补助项目（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0.5 万元。对全县 2023 年跨省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人口 10 人次每年每人次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从而提高脱贫人口外出务工积极性，激发其劳动内生动力。

12、友谊县 2023 年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66 万元。全县开发公益岗位 40 个，优先聘用（弱半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务工，实现收入增加。

13、友谊县 2023 年春季扶贫助学项目（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05 万元。对全县 2023 年春季通过申报审核程序的，并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脱贫户家庭学生 7 人次，进行助学补助（1500 元/人/学期），以支持脱贫户家庭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

14、友谊县 2023 年秋季扶贫助学项目（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安排资金 1.2 万元。对全县 2023 年秋季通过申报审核程序的，并具有正式学籍的中职、高职在读脱贫户家庭学生 8 人次，进行助学补助（1500 元/人/学期），以支持脱贫户家庭学生顺利完成职业教育学业。

15、项目管理费（补助类）。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省拨付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19.53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支出。

特此批复。

